

申請入學登記志願序重要事項說明

大學申請入學

1. 上網登記志願序：「申請入學登記志願序」操作說明詳見網路公告。若有個別問題，請洽試務組。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/申請入學/網路登記志願
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5/rank.php>
2. 登記時間自 6/4(四)至 6/5(五)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，請同學務必注意時限，以免貽誤。
3. **錄取單一校系之正取生或備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。不論正取或備取，登記原則為最想就讀的科系填在前面。**6/11(四)9:00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，此為申請入學最後錄取結果，不再進行遞補。(名額回流至分發入學)
4. 「申請入學」錄取生若同時經 115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5. 獲大學申請入學分發錄取者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**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**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申請入學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的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四技二專登記分發」。
6. 115 年 6 月 15 日起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不管錄取幾間，正取或備取，請務必填志願，除非你決定考分科測驗

若正取或備取的校系都不想就讀，6/4-5 可直接不填志願，若經 6/11 公告分發錄取，不想就讀該校系，就必須上網登錄放棄。

科大申請入學

1. 科大申請入學無須進行登記志願序流程。
2. 科大錄取同學，請自行依各校院報到方式與時間完成報到手續。
3. 若科大有遞補名額，將由各科大院校通知獲錄取同學報到。
4. 若已完成某一科大校系報到，又獲其他科大校系備取遞補通知而欲報到者，須向已報到科大校系聲明放棄（聲明書在科大簡章 p.405）。

【下載處：科大申請入學網站/下載專區/簡章附錄/附錄七】

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contents.php?academicYear=115&subId=110>

5. 獲大學申請入學分發錄取者，欲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錄取報到者，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會網站登錄聲明放棄「大學申請入學招生」之入學資格，並依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。

最終你只能去一間學校，請捉一間放一間

每報到一間科大，就要告知被放棄的前一間科大（請告知並寫放棄聲明書）

6/11 大學申請入學分發錄取後，想去科大，就要至甄選會網站登錄放棄大學申請入學（6/14 前上網登錄放棄）

6/11 大學申請入學分發錄取後，想去大學，就要告知被放棄的科大（請告知並寫放棄聲明書）